

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SCP001

债券代码：011800168

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发行人”）受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未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兑付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SCP001，债券代码：011800168、发行金额：10 亿元、期限：270 天、票面利率：7.50%）本金及利息，发生实质性违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裁定受理华阳经贸破产清算一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该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现就“18 华阳经贸 SCP001”本息未按期足额偿付的处置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与破产管理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沟通，了解破产案件进展情况、清产核资情况、财务数据情况、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进展、资产追收工作进展以及破产管理人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以下为发行人自破产清算至今的相关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北京一中院确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破产管理人，要求华阳经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2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关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及辅助拍卖机构的报告》已获表决通过，其他议案未获得通过。

2022 年 3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第三方机构选聘结果的公告，确认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月，破产管理人为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拟进行裁员，并发布了第一批裁员名单。

2022 年 6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第二批裁员名单。

2022 年 9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合并破产清算公告》和《关于合并破产有关事项的通知》，破产管理人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相关利害关系人应于 9 月 29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书面

异议及相关证据材料。破产管理人针对合并破产事宜接收并处理债权人异议。

2022 年 11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听证会的公告》，北京一中院定于 11 月 28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合并破产案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交参会材料。

2022 年 12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

2023 年 1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破产清算结果及债权人申报债权事项的公告》，向债权人通知申报的程序和方法。

2023 年 2 月，北京一中院于 2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债权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和《关于提请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的报告》。经向管理人确认，会议资料已邮件发送至债权人邮箱。

2023 年 5 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披露

了《关于拍卖华阳投资持有的鞍山银行五亿股权事项征求意见的通知》。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立即拍卖鞍山银行五亿股权，管理人已广泛征集各债权人意见，分类汇总后同步报请北京一中院审议，并将在法院同意后的7日内启动股权拍卖程序。同时，第三方机构仍在继续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

2023年6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了《关于拍卖华阳投资持有的鞍山银行五亿股权的通知》，鞍山银行五亿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32亿元，6月27日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导致流拍。

2023年7月，破产管理人将鞍山银行五亿股权进行第二次拍卖，再次因无人竞拍导致流拍，管理人将终止拍卖。7月24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示了合并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情况。

2023年10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职工债权的公示》，涉及金额54,366,549.35元。

2023年12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第三批裁员公告，管理人拟进行第三批裁员，并对第三批裁员

名单、拟留任职工名单予以公示。

2024年2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第四批裁员公告，对第四批裁员名单予以公示。

2024年4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的公示》，经管理人核实，职工债权合计总额54,120,789.11元，公示期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此外，经向破产管理人了解，第三方机构仍在继续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

2024年11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6日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了《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本次会议中《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

主承销商监测到，破产管理人于2025年4月在银行间市场发布了《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公告》。

2025年5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

息网”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6日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6月，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发布了发布了第五批裁员公告，对第五批裁员名单予以公示。

除发行人自身申请破产清算外，有三家重要子公司也已申请破产，分别是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进展

2019年10月，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

2020年1月，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与其五家子公司合并重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11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定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00通过书面非现场方式召开华峰系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3年12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发布了《关于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变更后的《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其他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均未表决通过变更后的《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拟与其他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

2024年1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华峰系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拟进行再次表决的公告》，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提请其他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书面非现场方式进行再次表决，提请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再次表决。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1月30日18:00，若本次表决仍未通过，法院将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2024年2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五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其他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优化调整后的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7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发布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华峰系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00通过书面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具体的会议议程、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将最迟不晚于正式召开会议前三天向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送达。

2024年8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华峰系公司债权人、其他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优化调整后的华峰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9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裁定批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华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峰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5年1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华峰系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27日9:00-18:00通过书面非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

议程为核查此前未确认的部分债权，具体的会议资料将最迟不晚于正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前三天向债权人送达。

（2）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进展

2020年12月，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22年12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公告》，其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为2,910,850元，已分配的金额为17,299.13元。

2024年1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打款的通知》，第二次分配打款已于1月11日完成。

2024年7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公告》，其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第三次分配的金额为6773.53元。

2024年10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中止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的公告》，破产财产将于职工抗诉程序终结后再进行分配。

2025年7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

公告》，其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第三次分配的金额为 6773.53 元。

2025 年 9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三次分配相关事项的公告》，管理人原计划于 8 月底完成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工作，但 27 名职工的代理人已就相关债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异议并申请延期分配破产财产。现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可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要求立即分配破产财产，但需自行承担未来职工申诉成功后可能发生的执行回转（即退回被撤销的生效裁判文书所涉及的款项）；如不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中止分配并暂不对债权人进行分配。

截至 2026 年 4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多次发布《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拍卖竞买公告》，对账面价值 458,132,484.03 元的对外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3）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进展

2021 年 2 月，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被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职工债权调整公示》，经管理人核查，最终确认职工债权 5,997,905.85 元。

2024 年 10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无争议债权裁定书》。会议资料中指出，“管理人依据财产管理方案及财产变价方案将中汽联公司名下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价，成交金额为 555,344,000 元，缴纳税款 57,964,002.31 元，中汽联公司名下银行划款到账 3,912,396.09 元。”

同时，管理人核定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89255175.78 元，待定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107500000 元予以核查。

2024 年 10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

2024 年 11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程序裁定书》、《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终结程序裁定公告》。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25 年 1 月，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发布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及《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提出，经管理人确认，截止2024年11月7日，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人民币559765546.58元，其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可分配金额为63206249.08元。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并宣告了中汽联合汽车零部件（昆山）国际贸易园有限公司破产和认可了分配方案，该案予以终结。

2、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督导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等。督导发行人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3、及时与持有人沟通，搭建持有人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平台，及时反馈持有人提出的问题，配合、协助持有人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二、后续工作安排

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违约处置情况，持续督导破产管理人与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跟进破产清算进程、资产处置以及债券持有人受偿计划安排等情况。

2、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与破产管理人保持联系，持续跟进资产处置等破产清算工作进展以及债券持有人受偿计划安排。

3、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做好主承销商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娄连信

电话：17605579181

破产管理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娄世超

电话：18845634368

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丹、李博宇

电话：010-66270664、022-58563337

主承销商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 年 6 月)》之盖章页)

